

新聞稿

106 年 5 月 2 日於大屯分局

符合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課徵田賦土地，請記得於 5 月底前向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(臺中訊)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：所有土地如符合下列規定，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用使用，且其經營規模達農林漁牧業普查認定之基準，即具備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之資格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、保護區、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區（限三七五減租耕地及自耕農地）、依法限制建築區（限三七五減租耕地及自耕農地）、依法不能建築區、公共設施保留地。
- 二、屬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、乙種建築用地、丙種建築用地、礦業用地、窯業用地、遊憩用地、殯葬用地，且於 75 年 6 月 29 日前經核准徵收田賦。

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，如欲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徵收田賦（目前田賦停徵），請記得於 1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向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，每年申請期間僅 1 個月，請注意把握期限！

如果您有任何問題，可利用本局 0800-086969 免費電話或 04-22585000 按 1 接電話客服中心，將有專人提供服務；或逕向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農地利用管理科（電話：04-22289111）、土地所在地之各區公所查詢。

承辦單位

決行